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价格函〔2022〕6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用电 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要求，为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就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50 元。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虚拟货币“挖矿”用电的动态甄别工作，定期公布、更新应执行差别电价的电力用户名单及执行起止日期，并函告电网企业。针对同一电力用户，若存

在虚拟货币“挖矿”用电与其他用电混用的，其全部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三、各级电网企业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确保对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到位，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

四、政策执行时间不足一个抄表周期的，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天数确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